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 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工业锅炉：指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3. 国联信托：指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工业锅炉 40% 的出资。
4. 本次收购：指华光股份本次拟收购国联信托持有工业锅炉 40% 出资的行为。
5. 国联集团：指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 地方电力：指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光股份收购国联信托持有工业锅炉 40% 的出资。

工业锅炉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287.4 万元。公司前身为无锡市锅炉修造厂。

华光股份与国联信托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华光股份以 500 万元受让国联信托持有工业锅炉的出资。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余四名董事中三名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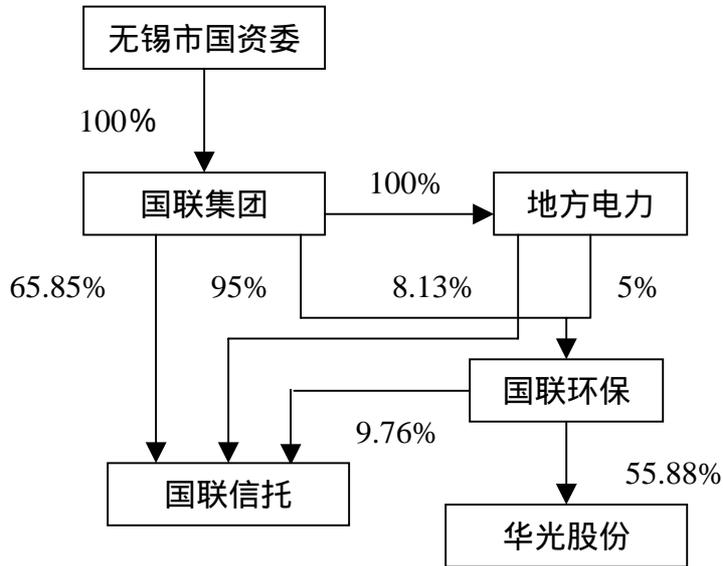
工业锅炉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287.4 万元。公司前身为无锡市锅炉修造厂，成立于 1960 年 12 月，1980 年更名为无锡市工业锅炉厂。

2005 年 4 月 14 日，华光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会上关联董事万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国联信托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国联信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联集团的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3 楼
-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 华伟荣
- (5) 注册资本： 61500 万元
- (6) 税务登记证号： 320204135905691、320200w00089054

(7) 历史沿革：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初创于 1987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03 年 1 月获准重新登记，并正式更名为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联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8)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和会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4年12 月31 日
总资产	71869
总负债	1857
股东权益	70012
净利润	5179

(10) 主要股东及股权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万元）	比例（%）
国联集团	40500	65.85
国联环保	6000	9.76
地方电力	5000	8.1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13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13

3、关联方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业锅炉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欧仲清

设立时间：1997年1月14日

法定住所：无锡市蜻蜓浜路84号

注册资金：2,287.46万元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溴化锂制冷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工业锅炉前身为无锡市工业锅炉厂，始建于 1955 年，地处无锡市区古运河畔、南长街清明桥堍的界泾桥弄蜻蜓浜 84 号。1994 年经无锡市体改委批准，无锡工业锅炉厂改制成为股份制公司。2001 年企业体制改革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工业锅炉制造工业锅炉的历史已有 30 多年，1982 年通过国家劳动部、机械工业部制造工业锅炉的资格审定，获得了 D1 级“制造许可证”；2001 年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2 年制造工业锅炉的资格提升为 B 级。公司占地面积 29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 1477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6888 平方米，产品辅房面积 7882 平方米。公司在册人员 367 人，其中，在岗职工 341 人（费用工 54 人）；其他人员 80 人。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工业锅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万元）
流动资产	8,305.09
固定资产	1,381.04
无形资产	196.00
资产总额	10,103.73
流动负债	9,499.36
长期负债	0
股东权益	604.37
主营业务收入	1597.76
净利润	-36.74

2004 年度工业锅炉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15.9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7938.96 万元，净利润为 22.24 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工业锅炉的委托，对上述股权涉及的工业锅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其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3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工业锅炉全部资产评估价值 10,930.45 万元，负债总计 9,499.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431.09 万元。对应

40%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572.44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工业锅炉 40%的出资。

2、收购前后工业锅炉股权结构：

收购前工业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本次出让出 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欧仲清等 23 位自然人	1029.46	45%	0	0%
2	国联信托	915	40%	915	40%
3	华光股份	343	15%	915(受让)	40%
合计		2287.46	100%		

收购完成后，工业锅炉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出让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华光股份	1258	55%
2	欧仲清等 23 位自然人	1029.46	45%
总计		2287.46	100%

3、定价政策：本次转让的股权经常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等股权价值 572.44 万元。华光股份与国联信托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华光股份以 500 万元受让国联信托持有工业锅炉 40%的出资。本次董事会通过以后，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华光股份以 500 万元受让国联信托持有工业锅炉 40%的出资。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华光股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锅炉、水处理设备成套工程服务，公路货运，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华光股份 2004 年年报显示，公司本身业务以电站锅炉为主，工业锅炉

业务收入 6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3.13 亿元的 5.2%。

工业锅炉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溴化锂制冷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尽管工业锅炉在华光股份全部业务中的比重很小，但工业锅炉与电站锅炉同属锅炉制造行业，且在使用原材料方面有很大的相似性。同时，历史上双方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华光股份收购工业锅炉 40%的出资以后，可以达到控股地位，可以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华光股份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工业锅炉的出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收购完成以后，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同时可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成富、陈巨昌、徐至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 6、《股权转让意向书》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拟将股东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 资产及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32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拟将股东的股权转让所涉及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项目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遵循的评估原则为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与负债在2005年2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

现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05.09	7679.03	8492.73	813.70	10.60
长期投资	221.24	221.24	315.71	94.47	42.70
固定资产	1381.04	1381.04	1926.01	544.61	39.42
其中: 建筑物	373.30	373.30	824.14	450.84	120.77
设 备	1008.10	1008.10	1101.87	93.77	9.30
无形资产	196.00	196.00	196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0103.73	9477.67	10930.45	1452.78	15.33
流动负债	9499.36	9499.36	9499.36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9499.36	9499.36	9499.36		
净资产	604.37	-21.69	1431.09	1452.78	6697.93

上述评估结果有效期自2005年2月28日至2006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章诚 陆军

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2日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拟将股东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32号

一、绪言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拟将股东的股权转让所涉及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和负债在2005年2月28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概况:

1、企业名称: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1100218

住所:蜻蜓浜路84号

法定代表人:万冠清

注册资金:2287.4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及配件、导热油炉、锅炉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安装、锅炉修理。

2、企业概况: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工业锅炉”)地处无锡市区古运河畔,于1955年正式成立,厂名为“无锡市第二铁业生产合作社”,后于1971年改名为“无锡市南长机修厂”,于1979年工厂划归无锡市机械工业局时即更名为“无锡市工业锅炉厂”。在1982年经过国家劳动部、机械工业部对制造工业锅炉的资格审定,取得了“制造许可证”

企业于1994年经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时更名为“无锡三雄锅炉冷暖设备制造公司”,同时经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注册资本为2287.46万元人民币。其中:

无锡机械集体企业联社834.983万元,占36.5%;

集体积蓄股1252.477万元,占54.76%;

职工个人股200万元,占8.74%。

后又于 2000 年 4 月，由无锡市太湖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进行第二次改制，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

无锡机械集体企业联社 114.37 万元，占 5%；

无锡市工业锅炉厂欧仲清等 23 位自然人出资 2173.087 万元，占 95%。

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了又一次改制和评估，并于 2004 年 8 月正式更名为“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原无锡机械集体企业联社 114.37 万元退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87.46 万元人民币，其中：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43 万元，占 15%；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5 万元，占 40%；

欧仲清等 23 位自然人 1029.46 万元，占 45%

目前企业已取得 B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 级锅炉部件许可证，现主要生产工业锅炉、导热油炉、锅炉水处理设备以及为约克公司配套生产制冷机水箱和 A 级锅炉部件。

“华光工业锅炉”200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项目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715.94
主营业务利润	2741.03
利润总额	940.85
净利润	629.35
总资产	12487.75
其中：固定资产	1396.91
负债总额	9816.32
净资产	2671.42

上述 2004 年“华光工业锅炉”的主要财务数据均为经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后的会计报表数据。

三、评估目的

1、根据“华光工业锅炉”董事会决议精神，“华光工业锅炉”拟将其股东的股权进行转让，为此，受“华光工业锅炉”的委托，对“华光工业锅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华光工业锅炉”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华光工业锅炉”董事会决议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1、此次评估范围为“华光工业锅炉”申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各项负债等。

2、待评估资产的账面金额为：10103.73 万元（注：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3、本次纳入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五、评估基准日

1、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05 年 2 月 28 日；

2、评估基准日由企业根据该项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评估机构商量后确定，如此确定的理由是使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的日期尽可能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避免和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账务调整事项；

3、评估中所选用的各类资产作价依据是以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

2、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现行公允价值；

3、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4、评估过程中遵循国家和行业法规的公认原则。

七、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华光工业锅炉”董事会决议

2、法规依据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国务院（1991）91 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资办发（92）36 号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财评字[1999]91 号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国资办发（96）23 号

资产评估准则 - 基本准则

3、产权依据

房屋所有权证

车辆行驶证等

4、取价依据

《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指标》（1988 年）

《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2001 年）

《无锡市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2001 年）

《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1 年）

《无锡工程造价信息》（2004 年第 6 期）

《无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2004 年第 8 期）

房屋完好等级评定标准

评估机构掌握的市场信息资料和经验数据；

《2004 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2004 年无锡车市》

《2004 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

《2004 慧聪商情——全国电脑市场及办公自动化市场，家电市场》

《2004 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部分专业生产厂和经营性主渠道的近期报价资料

国家及省市政府机关对运输车辆收取各项规费的规定

有关生产厂商咨询价

网络询价资料

设备购置发票或合同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现金：经盘点后账实相符，评估时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华光工业锅炉”有 6 个银行存款账户，为企业存放在商业银行、农行等银行的存款，账面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为 1967033.00 元。评估人员对上述银行存款账户分别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同时向有关的银行发出并取得了银行询证函，对银行存款中存在的少量未达账项进行了了解，考虑到对净资产无影响，故不作清查调整。评估时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的评估

共 250 户，金额 23216048.18 元，都是应收未收的货款。均为应收未收的备用金、押金、保险金、运费、新厂的土地费、招标保证金等。清查评估期间，我们抽取了其中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但回函并不理想。但至评估现场日，委评的应收款项尚无资料表明不能收回，为此，按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预付账款的评估

根据款项性质，在评估基准日后收回相应的货物或相应的权利，故按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共 107 户，金额 11261265.47 元，均为应收未收的备用金、押金、保险金、运费、新厂的土地费、招标保证金等。至评估现场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核销 44 户难以收回的坏帐，金额 2002451 元。委评的其余应收款项尚无资料表明不能收回，为此，按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坏账准备”的评估：本次评估项目中审计提取坏账准备金额：7055350.07元，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评估为零。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2823748.1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4231601.89 元。

6、存货的评估

本次评估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

· 原材料：对于委评的原材料进行了抽查，并对自评估基准日至抽查日的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抽查结果与申报数相符，且均为近期购入，为此，按照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以及市价计算评估值；

· 产成品：对于委评的产成品（仅为 1 台残损的锅炉筒体），经现场勘察后论定：只能估计重量后按照废钢材处理。测定废筒体重量约为 3 吨左右，按照基准日的废钢材价格 2200 元 / 吨计算评估值。

·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评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为按照定单生产，但尚未完工的产品，经审查，帐面仅保留领用的各种原辅材料价值，所以评估时按照测算的工费比例（3%）加入评估值。

· 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对其数量进行了清查核实，采用成本法评估，按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价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7、长期投资的评估

本次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按如下方式确定：评估人员首先收集各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等资料，了解各投资项目的原始金额，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评估人员首先取得了无锡中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并进行了审核，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310 万元，投资比例占 51%，根据评估后的净资产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华光工业锅炉”持有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评估时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示的净资产值结合“华光工业锅炉”所持有的法人股所占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8、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通过现场勘察评估对象、收集资料，确定房屋建筑物的各种评估参数：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即重置价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

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房屋、构筑物在全新状态下所需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在本评估项目中根据使用年限法与现场测定成新率的加权平均数确定，其中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测定成新率根据现场勘测的情况，对评估对象的各个主要结构部分进行打分确定。

最终确定的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测定成新率} \times 0.4 + \text{现场测定成新率} \times 0.6$$

· 设备：设备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设备使用状况，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后，假设生产和经营管理方式无重大改变，机器设备仍在原地继续使用，采用成本法予以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机器设备所需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或者其他方法确定。

9、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专有技术。该项专有技术，由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4 年 8 月进行评估，企业近期入帐，本次评估中以其账面值列示。

10、负债：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后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过程

1、起止时间：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

2、主要步骤：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签订业务委托书；

编制评估计划；

现场调查，布置和指导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

收集评估资料，对公司的提供的申报资料、有关账表等加以核实，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和现场勘察。对涉及权证的资产通过履行评估程序对其法律权属进行了关注；

评定估算；

编制评估报告；

复核评估报告书和附件，提出正式评估报告书，工作底稿归档。

十、评估结论

委评资产的账面值为 10103.7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9499.36 万元，净资产为 604.3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477.6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9499.36 万元，净资产为-21.69 万元。

经评估，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930.45 万元，委估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9499.36 万元，委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1.09 万元，比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452.78 万元，增值率为 6697.9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05.09	7679.03	8492.73	813.70	10.60
长期投资	221.24	221.24	315.71	94.47	42.70
固定资产	1381.04	1381.04	1926.01	544.61	39.42
其中： 建筑物	373.30	373.30	824.14	450.84	120.77
设 备	1008.10	1008.10	1101.87	93.77	9.30
无形资产	196.00	196.00	196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0103.73	9477.67	10930.45	1452.78	15.33
流动负债	9499.36	9499.36	9499.36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9499.36	9499.36	9499.36		
净资产	604.37	-21.69	1431.09	1452.78	6697.9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资产占有单位已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其他重大问题，如：有无抵押、担保及其他或有损失等资产占有单位均已披露和揭示。

2、对企业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除企业在委托申报时已说明外，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在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履行评估程序关注了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但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以上情况请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书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发生下列事项须对资产的评估价值作如下调整：

- 1、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委评资产持续经营、现有用途不变、并在评估基准日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

2、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将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企业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需作纳税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是根据本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等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5、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至2006年2月27日之前有效。

6、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7、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5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作为公司与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等五家公司之间进行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备案材料所附的文件及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1、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2000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200001105023。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6月16日证监发行字[2003]68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03年7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锅炉、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服务，公路货运，经营经外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4]22号“关于外资企业‘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4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3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00308号，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堰桥镇仓桥，法定代表人毛伟坤，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总额人民币45000万元，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3、地方电力于1986年3月11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号为3202001100831，住所无锡市解放东路816号，法定代表人毛伟坤，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注册资金31950.6万元，经营范围：规划全市电力建设和电力销售，电力系统内煤炭的调剂。

4、无锡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能实业”）于2002年7月4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202002106185，住所无锡市后西溪8号大楼四层楼，法定代表人龚冰，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5.3704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输变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校验、代管；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不含建筑类资质）；电气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通信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安装、调试、修理；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5、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建设”）于2001年12月18日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202851100041，住所无锡

市锡澄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许赓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74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市场开发。

6、上海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力”）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101011022200，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01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王根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力电量经营、经销电站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物资，节能综合利用，劳务服务。

7、苏州新区华东电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电力”）于 2000 年 9 月 4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5121100988，住所苏州新区滨河路中山商厦三楼，法定代表人孙孜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计划外用电量；电力输配电建设；发电设备检修、安装、调试；电力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开发；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电力设备投资；经销；电站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电物资。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各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

1、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04]B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地方电力对惠联热电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锡能实业对惠联热电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惠山建设对惠联热电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华东电力对惠联热电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新区电力对惠联热电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公司拟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惠联热电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的价格，分别收购地方电力、锡能实业、惠山建设、华东电力、新区电力持有的惠联热电 25%、7.5%、7.5%、5%、5%的股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地方电力、锡能实业、惠山建设、华东电力、新区电力持有的惠联热电的股权均为合法拥有且未设立任何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限

制，地方电力、锡能实业、惠山建设、华东电力、新区电力有权将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依法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地方电力系由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出资的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国联集团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地方电力系公司的关联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到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意向时，三名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将本次关联交易列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定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与地方电力、锡能实业、惠山建设、华东电力、新区电力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尚需取得下述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1、地方电力、锡能实业、惠山建设、华东电力、新区电力就本次股权转让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各自董事会的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须经惠联热电董事会同意。

4、本次股权转让须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

5、本次股权转让须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权转让须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惠联热电投资者变更登记

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平文_____

负责人：陈文君_____

牛彩萍_____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